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豐簡字第768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被　　告　房希瑀
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歐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原告負擔五分之一。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70,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1、就被告107年 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山壁，導致原告受有損害 235,544元部分：

⑴107年1月26日公車路線為從豐埔產業道路開往谷關之方向，被告自當日10時許從東勢站出發，行經豐埔產業道路該

路段時，因過失未注意右側山壁緊鄰應保持適當之距離，導致車輛右側撞擊山壁，而使右側鈑金凹陷、右側玻璃全裂、車前擋風玻璃碎裂，嗣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但其應注意而未能注意之疏失情節仍較重大，認係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是被告確實有過失，且與造成車輛之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就被告所駕駛之前開公車，依平均法以耐用年數 4年計算，擴張請求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數額為235,544元。

⑵本件道路養護單位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因其管理有所欠缺，故對於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被告為本案共同侵權行為人，本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爰依民法第273條第 1項之規定，向被告為全部金額235,544元之請求，至於，被告抗辯道路養護單位仍應負百分之49之過失責任比例，乃其與道路養護單位之內部責任分擔之問題，與原告無涉，故被告所為之抗辯並無理由。

⑶本件事故原告並未領有任何保險理賠。另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害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參照）。是被告抗辯原告應有保險予以理賠，損害已受填補云云，並非可採。

2、就被告107年5月2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消防栓，導致原告受有損害21,255元部分：

⑴被告於107年5月 2日18時許，自臺中光明國中開回發車地點時，行經自由路一段欲右轉進入貴和街時，因過失未注意路口之消防栓而撞擊之，導致消防栓歪斜斷裂，且原告所屬之客運右後輪鈑金擦損，嗣經臺中市○○○○○道路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係「被告右轉彎疏忽」，故被告確實有過失。上開消防栓之損害係因被告而起，故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21,255元，業經原告賠償完畢，故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 1項向被告請求全額內部分分擔之比例即21,255元。

⑵被告於案發後隔日即107年5月 3日與原告面談，就當時案發經過作簡述交代，並對於後續賠償及責任釐清問題允諾交由公司處理，故被告所辯原告與被害人所為之和解，未曾通知被告參與，其和解金額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與實情不符，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

⑶上開21,255元乃和解金，並非原告之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故無折舊之適用。又被告抗辯原告有保險予以理賠，損害已受填補，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並非可採。

3、就被告107年5月 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導致原告受有損害13,320元部分：

⑴被告於107年5月 6日之公車路線為從臺中火車站開往谷關之方向，並自當日17時從臺中火車站出發，行經復興路四段與復興路四段37巷口時，不慎追撞同為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劉鑫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致該車後車廂凹損，同時亦導致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前擋風玻璃破損、右後照鏡破損，嗣經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導致，故被告確實有過失，且與造成車輛之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依平均法以耐用年數 4年計算，擴張請求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3,320元。

⑵本件事故原告並未領有任何保險理賠，故被告抗辯原告應有保險予以理賠，損害已受填補云云，並非可採。

4、綜上所述，被告先後於107年1月26日11時許、同年5月2日18時許、同年5月6日17時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

000號、FAE-760號、611-FX號之客運公車，分別因過失而撞擊山壁、消防栓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損壞，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及民法第 28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合計270,119元之損害。

5、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 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777號判例意旨參照）。因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需支出「車體」、「玻璃」、「零件」、「右後監視器」修復費用236,350元（原證3），「前擋風玻璃」、「後視鏡（右）」、「雨刷桿」、「雨刷片」修復費用36,000元，皆為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上開毀損品項，交易市場均找不到舊品，故原告支出之費用均為必要費用，合先敘明。另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既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故原告以修復費用請求，並無不當。

6、系爭消防栓毀損之21,255元，係被告事前允諾授權由原告處理：被告於案發後隔日，即107年5月 3日與原告面談，就當時案發經過做簡述交代，並對於後續賠償及責任釐清問題允諾交由公司處理，故被告抗辯原告與被害人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為之和解，未曾受通知參與，其和解金額對其不生效力云云，並無理由。又上開和解金，並非原告之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故無折舊之適用。

7、本件道路養護單位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因其管理有所欠缺，故對於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被告為本案共同侵權行為人，本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爰依民法第273條第 1項規定，向被告為全部金額259,350元為請求，至於被告抗辯養護道路單位仍應負49% 之過失責任比例，乃其與道路養護單位之內部責任分擔之問題，與原告無涉，故被告所為之抗辯並無理由。

（三）證據：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6月7日中市車鑑字第1

070002522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力誠拖吊行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服務所107年7月3日台水四中室字第10721007314號函、和解書、臺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繳費憑證、被告與原告於107年5月 3日之面談紀錄、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之車歷卡、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之車歷卡、光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

二、被告方面：

（一）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修理零件在以新品換舊品之情形下，縱係附屬他物存在，一般情形仍會因以新換舊而較舊品價值為高，除能證明其所受利益至微至無法計算，否則債權人所受超過損害部分之利益，自應予扣除，始符損害賠償制度之原意。而行政院所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主要用於稅法，惟其所規定之年限及折舊方式，原即係政府依據各固定資產一般使用年限及合理攤提成本方式所制訂，非不足以作為

計算修復材料折舊費用之基準。而折舊之計算方式，近期主流司法實務均係以「定率遞減法」予以計算請求損害賠償時之折舊，故被告主張本件應以「定率遞減法」予以計算折舊，合先敘明。

1、107年 1月26日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山壁部分：

⑴依據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月計」，該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自105年 9月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月26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755元，加計工資費用167,000元，總計為203,755元，加計5% 稅金後為213,943元。

⑵原告所提原證 2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係應注意而未能注意之疏失情節仍較重大，固認被告係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惟該鑑定意見亦認本案道路養護單位未妥善養護道路，致道路發生缺損影響用路人行車，仍有疏失等語，足見道路養護單位亦有相當之過失比例存在，被告並非負全部比例之責任，是細觀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之肇事因素，被告疏於注意之過失比例應為51% ，道路養護單位未妥善養護道路致影響用路人行車之過失比例為49 % ，故被告並無須負擔100% 之全部損害賠償。

⑶由被告於107年1月26日事故發生前即107年 1月19日至107年 1月26日之班表所示被告每日駕駛之首班發車時間及末班發車時間可知，被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事故發生日止，每日駕駛之首班公車發車時間均為早上5時許至7時許不等，而每日駕駛末班公車發車時間則為晚上 8時許至11時

許不等，簡言之，被告每日駕駛末班公車之發車時間已屬夜間，待被告執行完駕駛公車職務（約1至2小時）後，仍必須將公車開回原告所指定之公車停放處，被告始得返家，是被告每日於返家後之時間實已接近凌晨，而被告卻仍須於隔日駕駛早上5時許至7時許發車之公車，則被告仍需更為早起出發先至原告指定之公車停放處，再將值班公車車輛駕駛至發車處按原告所定發車時間準時發車，堪認被告於107年1月26日所發生撞擊山壁之事故，實係因被告自發生事故前5日即107年1月19日起至發生事故之107年 1月26日止，均有晚班過晚且早班過早等情，致被告於晚間無法有充分之休息，進而影響被告白天駕駛公車時之精神及注意力，因而發生107年1月26日撞擊山壁之事故。準此，被告既係因原告對其所排之班表過於緊密使被告無法擁有職業駕駛人之充分休息，致影響被告於駕駛公車時之精神及注意力，因而撞擊山壁至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受有損害，則原告就該損害實與有過失，被告得就該損害主張過失相抵。

2、107年5月2日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消防栓部分：

⑴原告向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為21,255元之賠償，業經原告之保險公司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理賠完畢，則原告所受遭臺灣自來水公司求償之消防栓損害賠償既已由原告之保險公司向原告給付保險金，則原告之該項損害賠償已受填補，原告於此當無受有任何損害，且基於保險法不當得利禁止原則之立法目的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當然發生法定債之移轉予保險人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效果，原告對被告自無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故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其遭臺灣自來水公司求償之21,255元。又原告固援引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然上開判例之事實，本係就「人身保險」事故所為之裁判

，與本件原告所投保之類型「第三人財損責任險」為「財產保險」屬性不同，故原告所援引之前開判例於本件並無適用之餘地。

⑵本件原告與被告（即連帶債務人）間關於和解事項並無約定，而民法第274條至第278條亦未就連帶債務人間之一人與債權人和解有所規定，故依民法第 279條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和解之效力，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即被告不生效力。又原告與被害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為之和解，原告未曾通知被告參與，是該和解被告始終均未親自參與，僅由原告一方獨自與被害人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合意決定和解金額，此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況就系爭事故，原告與被告間連帶債務（即雇用人與受僱人間之連帶債務關係）之分擔額，被告所負之分擔額為全部，然原告與被害人之和解過程卻均未賦予被告參與權，故原告與被害人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為之和解（即原證 5），其和解金額對被告不生效力。

⑶本件依原告所提原證 8之談話內容記載，可知被告向原告所允諾者係交由原告之保險公司處理對臺灣自來水公司之消防栓賠償事宜，被告並非允諾由原告公司處理，是原告所稱消防栓毀損之和解金係被告事前允諾授權由原告處理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3、107年5月6日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號公車撞擊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部分：

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該車牌號碼 000-00號車輛，自出廠日10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5月6日，已使用7年5月，既已逾耐用年數4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

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 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之 10分之1計算，是該公車應以 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為2,835元，加計工資費用7,650元，總計為10,485元。

4、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至多僅224,428元。

（三）證據：提出被告107年 10月份薪資明細單、豐原客運駛車憑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為證。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16,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108年6月25日當庭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70,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 191頁），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其性質，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同意，既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於107年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山壁，導致原告受有損害235,544元（包括：零件費用80,000元扣除折舊後為57,328元、工資費用167,000元）；又於107年5月2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臺灣自來水公司所有之消防栓，導致原告受有損害21,255元；復於107年5月 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因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導致原告受有損害13,320元（包括：零件費用28,350元超過耐用年數以殘價 5,670元計、工資費用7,65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1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70,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對於被告於107年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山壁，及107年5月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等部分，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按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計算前開公車之實際使用期間，就更換新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據以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在加計工資費用及稅金；又就被告於107年5月2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臺灣自來水公司所有之消防栓部分，原告所受遭臺灣自來水公司求償之損害，既已由新安東京海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完畢，原告之損害已受填補，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另被告係因原告於107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25日期間所排之班表過於緊密，使被告無法擁有職業駕駛人之充分休息，致影響被告於107年6月26日駕駛公車時之精神及注意力，因而撞擊山壁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受有損害，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與有過失；再者，依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就107年1月26日之交通事故，固應負主要之肇事責任，但本案道路養護單位未妥善養護道路，致道路發生缺損影響用路人行車，亦為肇事因素，則被告自無須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僅須依過失比例51%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就被告於107年 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山壁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民營公車，因遇道路缺損失控擦撞山壁之過失，導

致原告所有之前開公車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3至26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6月7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2522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一第27至33頁）、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35、41、75頁、卷二第91、95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一第37至39、47、77頁）、力誠拖吊行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見本院卷一第43、45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認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該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係屬運輸用客車，於105年9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197頁）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月26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5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公車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80,000元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43,245元，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6,755元（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167,000元，總計203,755元，再加計5% 稅金後為213,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於事故發生前排班過於緊密，使被告無法擁有職業駕駛人之充分休息，致影響被告於107年6月26日駕駛公車時之精神及注意力，因而撞擊山壁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受有損害，認為原告與有過失，請求據以減輕賠償金額等語，並提出豐原客運駛車憑單（見本院卷二第57至77頁）為證。查：本件車禍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係被告於駕駛前開民營公車，遇到道路缺損失控，以致擦撞山壁所致，故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責任。而被告雖主張因原告之排班導致其無法充分休息而影響駕車之精神及注意力之情，然本院認為依據現有事證，尚無從認定原告對於公車司機之排班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存在，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佐證以供本院調查，本院認為依據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則被告請求據以減輕損害賠償金額，即屬無據。

4、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駕駛民營公車，遇道路缺損失控擦撞山壁肇事，為肇事主因；道路養護單位未妥善養護致道路缺損影響行車，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一第31頁），故被告與道路養護既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負全部給付之責，於法有據。被告抗辯僅須按其過失比例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於法未合，要難採信。

5、從而，原告就被告107年1月26日之過失侵權行為，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213,945元，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要難准許。

（二）就被告於107年5月2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撞擊消防栓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自臺中市光明國中開回發車地點時，行經臺中市○區○○路一段欲右轉進入貴和街時，因右轉彎疏忽之過失，未注意路口之消防栓而撞擊之，導致消防栓歪斜斷裂，原告因而賠償訴外人臺灣自來水公司21,255元等情，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一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一第51、95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一第53至57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服務所107年7月3日台水四中室字第10721007314號函（見本院卷一第59頁）、原告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簽立之和解書（見本院卷一第61頁）、臺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繳費憑證（見本院卷一第63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本院卷一第97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 99至101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1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被告與原告於107年5月3日之面談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05頁）、行車執照（見本院卷一第213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認定。

2、又被告於107年5月 2日不慎毀損之消防栓，係訴外人臺灣自來水公司於87年 7月購置，此有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108年4月22日台水四中廠室字第1086202635號函檢送之財產增加單（見本院卷二97至99頁）在卷為憑。而原告所有之前開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於107年5月 2日發生車禍事故後，有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出險，獲得理賠金

額21,255元等情，此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08年4月1日新安東京海上中理發字第10804002 號函暨檢送之理賠紀錄、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毀損設備修復工料費用核計表、臺灣自來水公司委外施工費用一覽表等（見本院卷二第27至39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見本院卷一第209 頁）在卷可稽。由此可知，原告因被告撞毀臺灣自來水公司所有之消防栓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業已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保險理賠而獲得填補。故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原告得否賠償損害後，再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其受僱人即被告求償？

3、按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第 2項規定：「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上開代位權制度之設，考其立法目的，一方面固在維護私法上損害賠償制度，使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不因被保險人獲有保險賠償，而免其責任；另一方面則在避免被保險人因此獲得不當得利，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賠償請求權不集中於被保險人。至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則因其與被保險人間有共同生活之關係，利害一致，若保險人對之有代位請求權，實與被保險人自己賠償無異，故禁止之。故除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有故意之情形者外，立法上對該等人之評價乃視同被保險人本人對待，而使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終局地免其責任，而由保險人承受最後之損失不利益。是於上開情形，依保險法第53條所應考量之立法目的，僅在不使被保險人因此獲得不當得利一端，而不包括損害賠償義務人免責

之避免。基此，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之適用，應認為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一概法定移轉於保險人，惟第三人如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解釋上應認為保險人此一法定受讓之債權，除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故意致損害情形外，其受讓之債權應受限制而不得請求。又因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法定移轉於保險人，是被保險人亦不得對其家屬或受僱人再行主張，以貫徹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之原則。

4、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前開車牌號碼 000-000號公車撞毀消防栓之行為，以雇主身分賠償臺灣自來水公司21,255元後，業已由其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所投保之第三人財損責任險，辦理出險，獲得保險理賠21,255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其受僱人即被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求償權，於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賠償之範圍內，即應法定移轉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至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項前段規定，固不得對原告之受僱人即被告代位行使此一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此並不影響上開請求權已移轉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法律效果。是原告自不得於該債權已移轉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後，再行對被告為求償權之行使而受有雙重受償之不當得利。

5、至於，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42號判例意旨，固認：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惟因該判例之事實，係就

人身保險事故所為之裁判，而於人身保險之情形，保險人本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參照保險法第 103條、第130條、第135條之規定），且人身無價，被保險人亦無不當得利之虞，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損益相抵而免除責任。再者，於責任保險或其他財產保險之情形，因有保險法第53條之適用，被保險人自不得於受領保險賠償後，再行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權利，是上開判例意旨亦闡釋「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等語，即明示有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關係者，該判例所指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領保險給付而喪失之結論，並無適用餘地。是則，原告援引上開判例意旨，主張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損益相抵之適用，並據以推論其請求權不受影響，應無可採。

6、從而，本件原告於賠償臺灣自來水公司所受之損害21,255元後，既已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受領第三人財損責任險理賠金21,255元，自無從再對被告行使求償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255元，為無理由。

（三）就被告於107年5月 6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 000-00號公車，行經臺中市○○路○段與復興路四段37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追撞同為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劉鑫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致該車後車廂凹損，同時亦導致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前擋風玻璃破損、右後照鏡破損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一第6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一第69至73頁）、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75頁、卷二第95頁）、統一發

票（見本院卷一第77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認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該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係於100年1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199頁）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5月 6日止，使用期間為6年5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據此，系爭公車使用期間長達6年5月，既已超過 4年耐用年數，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28,35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2,835元，加計工資費用7,650元，總計為10,485元，再加計5 % 稅金後為11,0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從而，原告就被告107年5月 6日之過失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1,009元，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要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合計為224,954元。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24,95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

折舊說明及計算式：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自出廠日105年 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月26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079元。

（二）折舊時間及金額：

1、第1年折舊值：80,000x 0.438＝35,0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80,000－35,040＝44,960

2、第2年折舊值：44,960x 0.438×(5/12) ＝8,2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44,960－8,205＝36,755